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北市體競字第一〇八三〇一六六九三號函略以：

（一）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持續投入訓練，本府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在案。現鑑於二〇一七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一〇六年全國運動會及二〇一八年亞洲運動會中本市籍參加選手績效卓著，顯示本辦法對於照顧選手、激勵優異表現，具有重要指標意義與實質成效，為持續促進競技運動發展、深耕基層運動及善盡照護選手職責，使本市籍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志於訓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落實照護長期於本市接受訓練且得代表本市參賽之優秀選手，將申請補助之設籍基準日由申請當日修正為賽會（事）開始首日，且設籍期間之計算應為連續；鑑於奧運、亞運等大型賽會比賽項目可能包含正式競賽項目、示範賽或表演賽，又正式競賽又可能分為不同等級，其參賽門檻及競爭強度均有不同，為落實發展運動競技實力之目的，爰參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規定，修正發放資格為參加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正式競賽項目且為最優級組，並獲得名次；考量高中端選手為本市競技選手培育重要階段，並鑑於部分正式競賽項目

未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爰新增高中運動聯賽之定義及發給補助金之資格。

2.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現行賽事實務上有關團體項目之認定，修正有關團體項目之認定標準；另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團體項目核發人數之規定，合併移列為新增第三項。
3. 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賽事項目；鑑於原條文有關補助金發給起始時間點因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時間分歧，造成補助金發給作業複雜，衍生爭議，爰修正統一補助金發給時間之起始點，並移列為新增第二項。
4. 修正條文第六條：考量選手所屬單項運動協會非必然隸屬本市體育總會，或其係就讀外縣市大專校院，並簡化申請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就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另為減少申請時之爭議，修正第三項，明定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實務運作情況，修正補助金發給作業及受補助選手應檢具送體育局備查之資料，並明定體育局得不定期追蹤以進行查核。
6.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持續設籍期間及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之除外情況。
7. 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體例，並配合第九條之修正，修正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事由。
8.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配合本辦法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因第十一

條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重複，而參照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另就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del>本辦法補助之</del>選手應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選</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辦理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 A級選手： （一）代表國家</p>	<p>一、原辦法規定選手申請「當日」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又第六條規定之申請期限係自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皆可為之，如此使部分於</p>	<p>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依體育局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說明，世界錦標賽最優</p>

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A級選手：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

一 A級選手：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級選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

比賽時僅設籍本市六個月之選手亦可申請；然制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初始係為照護長期於本市接受訓練且得代表本市參賽之優秀選手，爰此修正申請資格，明訂於賽會(事)開始首日即需連續設籍滿一年，以符最初立法目的。

二、即使係奧運及亞運賽會，舉辦城市往往亦會因應時代潮流，而將某項廣受大眾喜愛的活動納入示範賽或表演賽項目(例如電競、木球等)，然本辦法係以發展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為目的，爰參考體育署

級之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列入為正式競賽項目者為限。

<p>得第一名。</p> <p><u>二、B級選手：</u></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p> <p><u>三、C級選手：</u></p> <p>(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 代表本市</p>	<p><u>二 B級選手：</u></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p> <p><u>三 C級選手：</u></p> <p>(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p>	<p>或第三名。</p> <p>(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u>正式競賽項目</u>最高級組第一名。</p> <p><u>三 C級選手：</u></p> <p>(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u>正式競賽項目</u>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p>	<p>「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明文修正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須參加「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名次符合本辦法發放資格，免除選手參賽項目為示範賽或表演賽能否請領本辦法訓練補助金之爭議；同時參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文字，修正最高級組為最優級組。</p> <p><u>三、部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u>例如世界冰球錦標賽，其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然該賽事於同一年度又分為一至三級舉辦，非第一級賽事</p>
---	--	---	---

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三) 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

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

四 D級選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

四 D級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參賽門檻較低，競爭強度相較下亦弱，如獲獎仍予以補助，除與本辦法立法目的不符外，亦對於其他參與競爭強度高者之選手並不公平，因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必須參與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方可成為本辦法補助對象。

四、另因現行國內賽會制度，仍有部分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未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係以高中運動聯賽（籃球、棒球、足球、排球、女子壘球）方式舉

<p>四、<u>D級選手</u>：</p> <p>(一) 代表本市<u>學校</u>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 代表本市<u>學校</u>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u>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六</u></p>	<p><u>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u></p> <p><u>(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u></p> <p><u>前項所稱高中運動聯賽係指教育</u></p>		<p>辦。爰此，考量高 中端選手為本市競 技選手培育重要階 段、選手競技實力、 賽事規模及賽事規 範嚴謹性等因素， 增列<u>第一項</u>第三款 第三目及第四款第 二目，並增加第二 項明訂高中運動聯 賽定義。</p> <p>五、另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第二款第 二目、第三款第一 目文字修正。</p>	
---	--	--	---	--



<p>隊以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前項所稱高中運動聯賽，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高中組)。</p>	<p><u>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高中組)。</u></p>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u>發給</u>金額如下：</p> <p>一、A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p>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u>金額規定</u>如下：</p> <p>一 A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p>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u>金額規定</u>如下：</p> <p>一 A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p>	<p>一、原辦法內團體項目係以取得成績之參賽項目為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認定，惟現行仍有如雖為三人以上仍屬個人項目者，如輕艇、划船四人單槳、四人雙槳等，因此重新定義團體項目之內容，另因目前各項運動蓬勃發展，為因應新興運動項目，增加日後若未能於競賽規程內判</p>	<p>一、依本局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五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意旨，就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詢體育局獲悉，D級選手參加各項接力賽獲得特定成績者，亦發給</p>

<p>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三、C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p>	<p>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三 C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p>	<p><u>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u>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三 C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p>	<p>定為個人項目或團體項目者，以教育部體育署釋示結果認定之。</p> <p>二、原條文以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申請者，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核發規定，係於第一項各款規定，修正統一於第三項說明。</p> <p><u>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補助金，另新增第三項有關人數之計算亦包含各項接力賽，爰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給六千元。</p> <p>四、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u>及各項接力賽</u>，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u>規定</u>或教育部體育署<u>函釋</u>意旨認定之。</p> <p>第一項以團體項目<u>及各項接力賽</u>成績申請者，<u>其發給人數</u>依競賽規程規定之<u>報名人數</u>為準。</p>	<p>給六千元。</p> <p>四 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教育部體育署釋示認定之。</p> <p><u>第一項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u>，依競賽規程規定<u>報名人數</u>發給。</p>	<p>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u>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p> <p>四 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u>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u>。</p>		
<p>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p> <p>一、<u>奧林匹克運動會</u>、<u>亞洲運動會</u>、<u>世界大學運動會</u>或<u>全國</u></p>	<p>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u>奧林匹克運動會</u>、<u>亞洲運動會</u>、<u>世界大學運動會</u>或<u>全國</u></p>	<p>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u>奧林匹克運動會</u>、<u>亞洲運動會</u>、<u>世界大學運動會</u>或<u>全國</u></p>	<p>一、因應第三條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u>奧林匹克運動會</u>或<u>亞洲運動會</u>正式競賽項目之<u>高中運動聯賽</u>；另第</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第二項有關補助金發給期間之起</p>

<p>運動會：<u>發給二年。</u></p> <p>二、<u>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屬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u>發給一年。</p> <p>前項補助金<u>發給期間</u>，自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月起算。</p>	<p>運動會發給二年。</p> <p>二 <u>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屬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發給一年。</u></p> <p><u>前項補助金自賽會或賽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發給之。</u></p>	<p>運動會：<u>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u></p> <p>二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u></p>	<p>一、二款文字修正，第二款並做適當款目編排。</p> <p>二、原辦法規定補助金係自獲得成績或獎狀次月起發給，惟因實務上即使是同一賽會（事）不同競賽項目，取得成績或獲得獎狀日期經常不相同，甚至有跨月情形，造成同一賽會（事）得獎選手，補助金發給起始月不同，除造成補助金發放作業複雜外，且易使部分選手誤解為何較其他選手少領一個月補助金，故將補助金發給時間<u>起</u>修正為賽會（事）<u>辦理</u>末日之次月，另為使立法</p>	<p>算日，為避免賽會或賽事之「<u>辦理</u>」末日衍生爭議，爰逕刪除「<u>辦理</u>」二字。說明欄配合修正文字。</p>
---	---	--	---	---

			體例完備，新增於第二項規定之。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u>並得</u>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u>協助申請</u>。</p> <p>申請人應於賽會<u>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u>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一、<u>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u>。</p> <p>二、<u>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u>。</p> <p>三、<u>選手切結書</u>。</p> <p>四、<u>存簿封面影本</u>。</p> <p>五、<u>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u></p>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u>或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學校代為之</u>。</p> <p>申請人應於賽會<u>結束後六個月內</u>檢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一、<u>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u>。</p> <p>二、<u>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u>。</p> <p>三、<u>選手切結書</u>。</p> <p>四、<u>存簿封面影本</u>。</p> <p>五、<u>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u></p>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u>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u>。</p> <p>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u>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u>：</p> <p>一、<u>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u>。</p> <p>二、<u>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u>。</p> <p>三、<u>比賽秩序冊</u>。</p> <p>四、<u>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u>。</p> <p>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得不得</p>	<p>一、目前選手所屬協會不必然隸屬本市體育總會，為利運動協會代所屬選手申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協會；另為使本市籍且就讀外縣市大專校院選手，能透過所屬就讀學校代為申請，並便利學校統一進行行政作業，修正同項代為申請對象資格，修正為可由選手所屬大專院校代為之。</p> <p>二、因訓練補助金申請於一〇八年起推動線上化申請，爰刪除第二項「以書面」之文字。</p>	<p>一、依本局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意旨，並經詢體育局，本市轄區內學校均為合法成立之學校，並無規定為「已立案」之必要，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目及第四款第二目<u>規定資格申請者</u>，應另檢附比賽秩序冊。</p> <p>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不予受理。</p>	<p><u>第二目者，需另檢附比賽秩序冊。</u></p> <p>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不予受理。</p>	<p>予受理。</p>	<p>三、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提供便民服務，體育局已向民政局申請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故刪除繳交當月戶籍謄本規定。</p> <p>四、另第二項第三款所列申請訓補金需之繳交資料，由於僅高中運動聯賽有隊伍數限制，故須繳交比賽秩序冊為參考資料；又為確認受補助者確實了解本辦法規定及辦理後續補助金發給事項，故增加申請需繳交切結書及存簿封面影本資料。</p> <p>五、明訂申請期限，逾期體育局不予受</p>
---	--	-------------	---

<p>第七條 <u>選手於同一賽會(事)中參加二項以上競賽項目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u></p> <p><u>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再獲獎者，得另行提出申請。</u></p> <p><u>前項申請經體育局審核通過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外，原補助金發給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補助金。</u></p>	<p>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p> <p>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p>	<p>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p> <p>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p>	<p>理，以減少爭議。</p> <p><del>未修正。</del></p> <p><u>一、本辦法立法之初，原係規範同一選手(例如游泳、田徑)於同一賽會(事)獲得不同競賽項目之成績時，僅得領取一份訓練補助金，而非依獲獎次數累積發給，故第一項增加同一賽會或賽事文字，以符立法原意。</u></p> <p><u>二、原第二項規定除選手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取得更佳成績外，於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惟實務上選手於受補助金期間，仍不間斷接受訓練並積極參加國內外賽事，同時經常有於</u></p>	<p>經洽詢體育局有關實務運作之情況，依該局意見就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部分並依體育局提供之文字，配合修正。</p>
---	--	--	--	---

			<p><u>補助期間，取得其他賽會或賽事成績情形，此成績係符合與原申請資格相同等級或次等級補助資格，原規定僅選手於補助期間取得較佳成績得於補助期間再申請，若選手取得成績屬同等級或次等級之資格，按原條文規定，無法再申請。考量本辦法用意係持續支援選手訓練所需，體育局發給原補助期間以外之補助金予選手較為合理，亦可協助選手訓練支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u></p>	
<p>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u>依補助金發給期間分一次</u></p>	<p>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u>一次發給十二個月補助</u></p>	<p>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p>	<p>一、本條第二項係規定受補助選手於領取<u>補助金</u>後繳交訓</p>	<p>一、因補助金發給之期間，依參加賽會</p>



<p><u>或二次發給，每次發給十二個月額度之補助金。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並另行提出申請者，經體育局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u></p> <p>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u>於補助金發給期間</u>，得不定期追蹤受補助選手訓練及參賽狀況，並<u>得限期</u>要求受補助選手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p> <p>一、<u>參賽及成績證明。</u></p> <p>二、<u>相關訓練證明文件。</u></p>	<p>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u>體育局補發其差額。</u></p> <p><u>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得不定期追蹤受補助選手訓練及參賽狀況，並要求受補助選手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u></p> <p>一 參賽及成績證明。</p> <p>二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p>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p> <p>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p> <p>一 <u>當月戶籍謄本。</u></p> <p>二 <u>參賽及成績證明。</u></p> <p>三 <u>相關訓練證明文件。</u></p>	<p>練及比賽資料時間點（十一月底），惟受補助選手領取期間係依比賽後起計算一年或二年，領取期間多為跨年度，修正為體育局以不定期追蹤方式辦理，較符業務實際執行需求。</p> <p>二、因體育局已向民政局申請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故刪除繳交當月戶籍謄本規定。</p> <p>三、另第一項、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事）不同而區分為一年及二年，依體育局現行實務運作係一次發給十二個月補助金，則針對發給期間為二年者，應係分為二次發給，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本局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意旨，有關要求受補助選手檢具資料</p>
---	--	---	--	---

				送請備查，應有期限限制，爰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補助金發給</u>期間屆滿日<u>前</u>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不得<u>無正當理由</u>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p>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 <u>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u>，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p> <p>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p>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u>自申請當日至</u>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p> <p>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一、本辦法<u>既即</u>係補助本市籍選手，選手亦有代表本市出賽之義務，因此如選手設籍中斷，將造成無法代表本市出賽之情況，換言之，<u>第一本款</u>重點在規範選手不得於領取獎助金後即搬離本市，且申請條件之一即須已設籍本市一年時間，因此刪除「自申請當日至」之文字。</p> <p>二、本辦法第一條開宗</p>	<p>一、依本局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意旨，若有正當理由(如因病)應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爰就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神。</p>		<p>明義即敘明制訂定理由：「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持續投入訓練」，因此，受補助之本市選手能代表我國出賽，更為榮耀並為大家所樂見。另外同時參考行政院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九六〇三號函建議：「……有關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一節，如國際賽事與全國性運動賽會撞期，建議應以國家代表隊相關培訓及參賽計畫優先考量……」，因此</p>	
----------------------	-----------	--	---	--

			<p>修正本條第二款，因代表我國出賽而無法代表本市出賽之情況下，並不違反本補助辦法。</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受補助期間非代表國家隊出賽而拒絕代表本市</p>	<p>第十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p>	<p>修正本條第二款，因代表我國出賽而無法代表本市出賽之情況下，並不違反本補助辦法。</p> <p>一、本條文字酌修。</p> <p>二、另配合第九條第二款之修正，受補助選手因代表國家出賽而無法代表本市出賽者，不予追回補助金。</p> <p>三、第四款有關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除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違反第九條規定應遵守之義務外，即為拒絕、規避、妨礙或不遵守體育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處置，為求明確，爰予以明文之。</p> <p>四、依據前旨揭行政院</p>	<p>一、依本局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十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意旨，及參照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申請者據以申請補助之競賽成績嗣後經撤銷者，應屬撤</p>

<p><u>辦單位撤銷。</u></p> <p><u>三、補助金發給期間，戶籍遷出本市、非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無正當理由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u></p> <p><u>四、補助金發給期間，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u></p> <p><u>五、補助金發給期間，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體育局就訓練及參賽</u></p>	<p><u>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u></p> <p><u>三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u></p> <p><u>四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p>	<p><u>停止運動訓練。</u></p> <p><u>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p>	<p><u>函文意旨修正條文體例。</u></p>	<p>銷補助之事由，經洽商體育局後，新增為第二款得撤銷之事由，以下款次遞改。</p> <p>三、配合第九條第二款修正，酌修第三款文字。</p> <p>四、另經詢體育局獲悉，有關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態樣，即指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內拒絕、規避或妨礙第八條第二項有關體育局就訓練及參賽狀</p>
---	--	---	---------------------------	---

<p><u>狀況之追蹤，或不依體育局要求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備查。</u></p>				<p>況之追蹤或檢具資料之要求，爰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未修正。</p>	<p>一、本條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重複且屬當然之理，爰參照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p>	<p>未修正。</p>	<p>條次遞改。</p>

育局定之。	育局定之。	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未修正。	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因本次修正內容新增補助項目，涉及預算執行，且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明訂修正辦法施行日為特定日。</u>	一、條次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